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宛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9

電子郵件：ag079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70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2080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部102年1月21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3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03號函及本部地政司102年2月4日內地司字第10200972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紀錄五、各單位發言紀要(十五)本部地政司之發言要點更正如下：

(一)現行條文第9條第3項公式中「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、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『補償費用』」，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採市價補償後，亦以徵收補償市價為基礎，已與公告土地現值不同。本項公式是否修正？請貴署斟酌。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競標底價基準提及加成補償成數1節，於徵收採市價補償後，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已無評定加成補償成數之任務，該修正條文文字請再酌。

(二)於不動產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實務作業

中，市場價格及收益價格有不同定義，本案新增第10條及第11條所稱「市場收益價格」所指為何？於訂定計算公式前請先予釐清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部長李鴻源